

廊坊市教育局文件

廊教电〔2021〕15号

廊坊市教育局 关于遴选廊坊市中小学学生信息素养提升试点 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和体育局，开发区文教卫生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为推进“基于教学改革、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”实验区建设，丰富广大中小学生学习生活，激发创新精神，培养实践能力，提升学生信息素养，按照市教育局转发的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创客教育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冀教电〔2019〕1号）工作部署以及我市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发展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廊坊市中小学学生信息素养提升试点校建设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申报学校要按照廊坊市教育局转发的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创客教育指导意见的通知》精神和近年来开展的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相关要求，建设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

践活动室，开设创客、编程课程，并在创客活动、编程等方面取得一定的经验和成果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按照各县（市、区）逐级申报、市直学校直接申报的办法，申报学校做好自查自评。对照并填写《廊坊市中小学学生信息素养提升试点校申请自评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廊坊市中小学学生信息素养提升试点校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对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初评，可推荐5至7所小学和1至3所初中学校，填写《县（市、区）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于10月15日前与推荐学校申报材料和电子稿一并报送至市教育局电教馆。市直学校可直接报送相关材料至市教育局电教馆进行申报。

3. 市教育局电教馆组织专家组评审，并对申报学校逐校进行实地评估，评估时间另行通知。联系人：李樵，电话：2920192，电子邮箱：lfjyj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廊坊市中小学学生信息素养提升试点校申请自评表
2. 廊坊市中小学学生信息素养提升试点校申请表
3. 县（市、区）申报汇总表

以上附件请登录廊坊市教育局网站“文件通知”栏下载。

廊坊市教育局

2021年9月13日